

# 元智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學系

## 優異學生獎學金設置辦法

96.09.06(96/1)系務會議通過  
100.05.05(99/08)系務會議通過  
101.01.05(101/04)系務會議通過  
111.10.04(111/01)獎學金委員通過  
111.10.06(111/02)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系為獎勵同學努力向學，提升本系優良學風，及鼓勵成績優異或有潛力之大學部學生就讀本系碩士班，特設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申請對象為本系在學學生。

第三條 金額及員額：

獎助員額及金額由系獎學金委員會開會討論，決議之。

第四條 申請期間：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。(以系上公告時間為準)

第五條 申請條件與資格：

### 一、大學部：

新生：凡參加大學「申請入學」、「繁星推薦」或「分發入學」入學成績優異者。

舊生：申請者學期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，操行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者，並說明具體事蹟；且當學年無請領校內三千元以上獎學金者。

### 二、碩士班：

新生(不包含在職專班生)

(一)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暨一般入學考試之正取生，且無領取校內獎學金者。

(二)分配標準暨順序如下：

(A)本系大學部畢業生經甄試入學者優先。

(B)本校大學部畢業生經一般入學考試錄取者。

(C)其他經推甄及一般入學考試者。

(三)獲得本獎學金資格者如未完成註冊，將取消其資格。

審查程序：

由申請者填寫申請表向本系提出申請，送交系獎學金委員會依上述相關規定審核後公告並登錄至五育系統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